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48 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中医药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中医药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8 月 31 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增加“1978年，被中共中央确定为全国重点建设的中医院校。1981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省属重点高等学校。”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2012年，被确定为山东省首批重点建设的‘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修改为“2012年，被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确定为山东省首批重点建设的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

第三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末尾增加“2019年，成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学校。”

第四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开头增加“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第五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坚持‘以文化人、厚重基础、注重传承、勇于创新’的办学特色，弘扬优秀文化、传承繁荣学术、培养高素质人才，强内涵、立特色、树品牌、促发展，努力建设高水平中医药特色名校”修改为“秉承‘以文化人、厚重基础、注重传承、勇于创新’的办学特色，遵循强内涵、立特色、树品牌、促发展的办学理念，努力建设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中医药大学”。

第六条 章程总则第一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修改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规定”。

第七条 章程总则第二条中“设有长清校区（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 4655 号）和历下校区（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 16369 号）”修改为“设有长清校区（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 4655 号）、千佛山校区（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 16369 号）”。

第八条 章程总则第二条末尾增加“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青岛高新区河东路 368 号青岛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 2 号楼一层）。”

第九条 章程总则第五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章程总则第十条开头增加“学校坚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职能”。

第十一条 章程总则第十条末尾“具有创新精神、富有人文情怀和社会责任意识的高素质人才”修改为“具有社会责任感、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十二条 章程总则第二条中增加“学校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十三条 章程总则第二条中“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修改为“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第十四条 章程第十二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一）平等地接受学校教育、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四）公平地获得学业和品行上的评价，满足学历及学位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一）平等地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和监督权；（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章程第十三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四）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章程第二章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二）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三）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四）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五）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六）法律、法规规定及聘约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三）忠诚教育事业，依法履行职责；（四）勤奋工作，尽职尽责；（五）尊重学生，爱护学生；（六）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八）法律、法规规定及聘约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学校支持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学校支持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国共产党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第二款第一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二款中增加一项“(二)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第二款原第五项“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职工、学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第二款原第六项“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修改为“(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第二款原第七项“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修改为“(八)加强对学校院(部)

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等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党委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议事规则如下：（一）党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二）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三）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等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学校党委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议事规则如下：（一）党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持党委经

常工作；（二）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三）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中国共产党山东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删去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学校设立监察委员会，负责检查学校机构及人员遵守、执行学校规章制度情况；督促检查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推动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的贯彻落实，保障学校管理效能和有序发

展。”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2. 学科专业设置、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3.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4.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5.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6.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7.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应当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立项或成果奖。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推荐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及有关教学、科研荣誉称号人选。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学术条件和标准。5.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

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2. 学科专业设置、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3.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4.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5.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6.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7.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8.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应当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立项或成果奖；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推荐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及有关教学、科研荣誉称号人选；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学术条件和标准；5.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按照各自章程、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能，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学院重大事项决策的基本工作制度和形式，凡属学院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决定。”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五十二条“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

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总支”）。学院党总支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四）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六）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部）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部）党总支]。学院（部）党总支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一）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二）领导学院（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三）做好学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四）领导学院（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五十三条“学院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履行下列职责：（一）提出年度招生建议，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三）组织和实施学院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四）负责学

院教职工和学生的教育与管理。（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维护资产安全。（六）学院经学校审批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学系、附属教研室等机构。（七）履行学校授权的其他职责。”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学院（部）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履行下列职责：（一）提出年度招生建议，制定学院（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三）组织和实施学院（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四）负责学院（部）教职工和学生的教育与管理；（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维护资产安全；（六）学院（部）经学校审批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学系、附属教研室等机构；（七）履行学校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经费来源形式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并以财政补助收入为主。”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学校经费来源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并以财政拨款收入为主。”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六十一条“学校后勤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学生服务。”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学校不断提高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

学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学生服务。”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六十七条“学校发挥中医药学科优势，开展国际教育交流合作，积极拓展中医药国际教育。”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学校发挥中医药学科优势，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国际化教育水平；开展港澳台交流合作。”